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被告 展愛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金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設立登記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是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